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阳区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货物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供　应　商：深圳天橙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0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乙方（供应商）：深圳天橙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榆阳区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货物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CYL-2026-ZB6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4	套	39300	15720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1061A 型	1	套	135000	135000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崂应 3012H-D 型	1	套	12500	12500
超声波清洗器	比朗 BILON22-500C	1	套	26500	26500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1	套	58700	58700
空压表	青岛华璟 DYM3	1	台	1680	1680
总价	小写：391580 元 大写：叁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圆整				

采购公告、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或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申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

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圆整（￥391580.00元）。

1）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

2）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单价按乙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甲方保留数量增减的权利，按实结算，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售后保修期**：1年，从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过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收取损坏的部件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终身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安装服务。

4.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期：货款订金到账起1个月。

合同签订，于2026年12月30日前，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40%，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或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2.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偿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

6.3.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

的违约金。

6.4.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或货物，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 4 条执行。

7. 不可抗力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8 验收要求：

8.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最长均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

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9. 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1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高如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　号：2610092009200100759

日　期：2026年11月20日

乙方：深圳天橙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A座15层1503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5110787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支行

账　号：158456008

日　期：2026年11月20日